金大伟，2001级社科系法学一班，毕业时间2004年6月，在校任职无。

**学习经历：**

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读于山东轻工业学院社科系法学专业；

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济南大学法学专业

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云南民族大学经济法专业。

**工作经历：**

2010年8月通过公务员招考进入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检察院工作，历任反贪污贿赂局书记员、助理检察员、检察员、侦查科副科长、科长，2016年10月入选员额检察官。

**工作事迹：**

自2010年12月进入反贪局工作以来，一直从事职务犯罪侦查工作，至今共直接承办案件39件，包括副厅级干部1人，正县级干部1人，副县级干部2人，正科级干部8人，副科级干部11人，并多次被省纪委抽调办理重特大案件。

工作期间先后被博山区人民检察院授予先进个人、青年检察业务标兵等称号，并于2015年被淄博市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市检察机关先进工作者，工作之余撰写的《论宪法在检察院组织法修改中的指导作用》在第七届山东省检察理论年会中荣获二等奖。

